

附件 1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2025 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正确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

根据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围绕违法行为的特点，坚持过罚相当原则，教育、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积极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倡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对于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领域，要“量体裁衣”，开展合法、包容的监管新模式，不断规范其健康成长。同时要处理好包容审慎与严格执法的关系，对过而不纠，经过实践和事实证明造成了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严格依法监管；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严守监管底线；对严重危害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严重扰乱社会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的，要严格依法查处。

二、准确理解首违不罚的概念

“首违不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

政处罚。其适用的前提是当事人同时符合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四个特征。具体适用从以下四个方面把握：

（一）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领域第一次实施该类型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市场监管执法平台、执法办案系统以及登记档案等执法记录信息判断当事人是否属于初次违法，如未发现当事人存在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相关记录，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二）违法行为在性质、情节上属于轻微。要正确把握违法行为“轻微”的标准，可以结合违法行为的次数、持续时间、性质、情节、违法经营额、货值金额、违法所得金额的大小、是否属于可以补正的瑕疵等判断。当事人主观上对于自身违法行为并非明知、应知，当事人能够举证其已经履行了法定义务，或者能证明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品或相关授权，经市场监管部门核查证据属实的。

（三）社会危害程度（即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把握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是否对特定对象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财产损失以及不利影响；是否对不特定对象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危害范围较小；当事人是否积极主动采取措施、赔偿损失或者消除影响等因素判定。

（四）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改正是指当事人对自身的违法行

为有正确认识，主动停止、纠正违法行为。要综合考虑及时改正的时间和改正的程度：

1. 改正的时间可以是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前，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立案前，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后、调查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规定期限前。

2. 改正可通过召回或者下架涉案产品、退还违法所得，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整改措施使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定要求，恢复行政管理秩序的方式进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检查改正的结果，保证改正具有彻底性。

三、合法合理保障免罚清单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立法对于“首违不罚”采取的表述是“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而非“应当”，因此要正确行使裁量权，防止权力滥用。在执法中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并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综合考虑决定是否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免罚清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市局将根据制定依据变动情况适时发布修订版本。《免罚清单》与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免罚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对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同时，要对当事人采取适当形式督促整改和进行教育，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以下达行政指导书，加强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要灵活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三）《免罚清单》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在执法文书中引用，但是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

（四）执法过程中应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并建立免罚案件台账，确保对管辖范围内首次违法免罚案件有完整记录和可回溯管理。不予行政处罚的信息不需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5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一	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行为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不属于依法需取得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不涉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行政许可经营活动）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	市场主体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备案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	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二	违反价格相关规定的行为		
7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突发事件情况除外)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损害消费者的权益,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	未公布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价格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	经营者拒不提供成本监审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成本的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湖北省价格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湖北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三	参加传销的行为		
12	参加传销的（当事人非组织者）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四	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		
13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不影响食品安全，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4	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涉案产品品类的合格证明文件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5	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6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7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8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9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0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1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按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2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3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4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5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6	食品经营者未及时处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数量少而且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不含餐饮经营者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7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

			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4. 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 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9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1. 初次违法； 2.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

			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1. 初次违法； 2.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的；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1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餐饮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 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 6.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2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1. 初次违法； 2.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

			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	--	--	---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3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规定	1. 初次违法；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4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1. 初次违法;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	违反网络商品交易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6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提前三十天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向消费者提示了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但标注不明显，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四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5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6	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服务不符合规定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7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少于三年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8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0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四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六	违反商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53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4	销售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没有违法所得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5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6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7	驰名商标所有人陈述性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和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使用，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定的期限内改正	
5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9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0	经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标识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系统成员的产品或产品包装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七	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61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发布且未突出宣传，危害后果轻微未被同业经营者投诉造成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2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3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4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发生违法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6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7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8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9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有效期内，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0	违反规定发送广告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1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2	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安装、设置不符合相应标准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3	广告使用的图像、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4	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八	违反商品包装、说明用字有关用语规范的行为		
75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或者未标注净含量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6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7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9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个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九	违反专利有关规定的行为		
80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没有违法所得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81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尚未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第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2	会展举办者允许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3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国专利法》第七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十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行为		
8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6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或者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十一	违反特种设备有关规定的行为		

8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1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2	电梯维保记录未经电梯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或者对电梯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等信息填写不全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有证据表明为电梯管理人员据不签字，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十二	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93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4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5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或者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6	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7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8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9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0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1	经营者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2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改正	条第一款
103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十三	违反认证活动有关规定的行为		
104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5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6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7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8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9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十四	违反产品质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110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未依法实施消费品召回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1	汽车生产商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调查分析结果、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或者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2	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限期使用类产品未显著标识安全使用期或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而无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除外）	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3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14	销售者售出的产品未按照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5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6	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7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纤维制品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8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9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委托送检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20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收购蚕茧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21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鲜蚕茧进行议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22	茧丝经营者不根据议评结果确定所收购的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书面告知交售者议评结果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23	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24	茧丝经营者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25	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十五	违反药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126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存在瑕疵	除按假、劣药处罚外，无主观故意，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主动改正或者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27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	情节轻微，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28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2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销售记录。	情节轻微，但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3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附件 2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继续深化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确保执法手段与管理目的相适应，做到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把握实施清单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二）适当性原则。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可以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审慎原则。结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内容，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严重性、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以及非强制手段的可替代性等因素，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四）教育和强制相结合原则。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行为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但要通

过提出整改要求、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负责人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适用清单的一般条件及特别情形

（一）适用条件及判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判定违法行为是否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应根据不同领域违法行为特点，结合当事人是否初次违法、是否具有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金额、违法手段、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定。

对符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规定的情形、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但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仍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符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规定的情形，同时又存在其他违法情形时，应当结合各种情形综合判断。发现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二）不得适用情形。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1. 当事人未及时采取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补救整改措施的；

2. 当事人拒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的客观需要。

（二）准确把握适用。本《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只适用于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对依法应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关注实施效果。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整理汇总适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时发现的问题、市场主体的反馈以及典型案例，并及时报市局。市局将根据执法实践情况，动态完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适用范围及条件。

本《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 例外情形：涉及《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不能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2	对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已停止违法行为或正在办理登记且符合登记条件的）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 例外情形：经营活动涉及许可事项且未取得许可的不能适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3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进行封存	1. 情节显著轻微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6	对有证据证明涉嫌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7	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 例外情形: 不涉及国家安全、人体健康或者安全、环境保护等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8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9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0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情节显著轻微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为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将执行中的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概念与适用依据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减少处罚种类；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 证明涉案产品的合法来源并说明提供者的；

(8) 主动退还多收价款的；

(9)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市场监管系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及“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的细化和明确，是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更大程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促进执法环境

改善的切实举措。在相关法律法规有单独规定时，可以依据该规定作出从轻减轻处罚；在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单独规定时，应当依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从轻减轻处罚。

二、指导原则和要求

（一）依法监管。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切实守好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的安全底线，严厉惩处触及安全底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对此类违法行为，不适用从轻减轻处罚。

（二）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时，市场监管部门还可以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严格程序。市场监管部门对于违反市场监管的一般违法行为，应当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符合本《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对减轻处罚的案件，应当履行集体讨论程序，并做好讨论过程的记录。

三、适用范围与条件

本《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适用于广水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场监管系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

《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对施行以前发现的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作出处理决定且符合《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明确的从轻减轻处罚条件的，适用《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销售者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1.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提供证据的；2. 对违法行为及时整改；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的；4.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1.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提供证据的；2. 对违法行为及时整改；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的；4.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1.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提供证据的；2. 对违法行为及时整改；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的；4.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1.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提供证据的；2. 对违法行为及时整改；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的；4.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5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1.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如实提供证据的; 2. 对违法行为及时整改;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的; 4.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6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的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7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经督促、引导,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三条 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经督促、引导,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 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不超过 30 天; 2. 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 3. 主动接受调查;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 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附件 4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销售者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的；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4. 对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改正的；5. 涉案金额或者违法所得较小的，或者产品尚未实际售出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的；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4. 对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改正的；5. 涉案金额或者违法所得较小的，或者产品尚未实际售出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的；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4. 对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改正的；5. 涉案金额或者违法所得较小的，或者产品尚未实际售出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4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的；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4. 对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改正的；5. 涉案金额或者违法所得较小的，或者产品尚未实际售出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的；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3.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4. 对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改正的；5. 涉案金额或者违法所得较小的，或者产品尚未实际售出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主在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1. 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2.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4. 未实际造成误导的。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7	违反广告法第四条，违法发布虚假广告的	1. 初次违法；2. 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4.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5. 对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8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1. 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2. 持续时间较短，或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3. 对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9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 货值金额较小；3. 经营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4. 不影响食品安全性的；5. 对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 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1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	1. 超过使用期限时间较短；2. 货值金额较小；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4. 及时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2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的	1.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的；3. 对违法行为及时整改的；4. 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